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

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